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衢州巨泰、衢州清泰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事前认可

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是基于交易标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开展的，有利于减少日常关联交易、优化资金结构、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；本次交易标的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）独立严谨科学评估，评估结论客观公允，以股权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格，公平合理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；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杨莹、沈东升、周胜军、金赞芳

2020 年 12 月 2 日